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 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2年1月17日-2023年4月26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1年11月12日，收购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及控股

	<p>子公司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微传播”和“江西微传”合成“收购人”）签署了《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p> <p>收购人新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收购三个月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微电互动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微电互动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微电互动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微电互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微电互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9）。</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截至目前，收购人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 1、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原有广告信息化服务业务。
- 2、上海誉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停止广告相关业务。
- 3、上海游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友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售给非关

联方，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4、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实质开展业务。

3、因为收购人无法找到合适的第三方达成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售事宜，经收购人公司董事会自查，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先的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未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已实质停止广告信息化服务业务。

因此，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不适用。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